

发展党员流程、注意事项		需要存档的材料	涉及填写全程纪实表的时间
以下各项工作开展均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一、申请入党			
1. 递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人要 满18周岁	1.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 2.入党申请书	1.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2. 党组织派人谈话	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个月内 派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3.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记录	2.支部派人谈话时间：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采取 党员推荐、群团组织 推优等方式，递交入党申请书 6个月以上 的入党申请人中推荐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2) 党支部开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3) 党支部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情况报党总支审议。	4.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 5.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会议记录（复印件） 6.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	3.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4.党总支审议时间：
4. 上级党委备案	在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 15日内 （ 党支部开支委会的时间后15日内 ），将研究确定有关情况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在接到党支部报送材料 后15日内 将报备材料退回党支部。 支委会开会时间即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7.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	5.党委备案时间：
5. 指定培养联系人	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6. 培养教育考察	(1) 上党课等，将有关培养教育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2) 培养联系人一般 每季度 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情况。 (3) 入党积极分子 每季度 向党支部进行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4) 党支部 每半年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8.思想汇报 9.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6.四个季度的思想汇报时间： (1) (2) (3) (4) 7.两次支部考察时间： (1) (2)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7. 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1) 对经过 1年以上 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填入《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 (2)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3)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人选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 5个工作日 ，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公示情况登记表》。 (4) 设有党总支的，党支部将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情况报党总支进行审议。	10.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人选会议记录（复印件） 11.发展对象人选备案登记表 12.发展对象人选公示情况登记表	8.支部确定发展对象时间（支部讨论研究时间）： 9.公示时间： 10.党总支审议时间：
8. 上级党委备案	(1) 党支部及时（一般在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后 15日内 ）向上级党委提交进行备案的请示。 (2) 上级党委审查材料，一般在接到党支部报送材料后 15日内 将报备材料退回党支部。备案同意的， 上级党委备案同意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13.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	11.党委备案同意时间：
9. 确定入党介绍人	(1) 党支部指定 2名正式党员 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2) 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撰写自传。	14.自传	
10. 进行政治审查	(1) 进行政治审查，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手续。 (2) 形成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	15.政治审查材料原件及情况报告	
11.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	一般在列为发展对象后 3个月内 组织发展对象进行 不少于3天（或24学时） 的短期集中培训。培训结束时，由培训单位开具培训证明或结业证书，并加盖公章。	16.参加短期集中培训证明	12.参加发展对象集中培训起止时间：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1) 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2) 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3) 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 (4) 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党支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上报进行预审的请示。	17.进行预审的请示	13.支部审查时间（支委会时间）：
13. 上级党委预审	(1) 上级党委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阅。 (2) 上级党委研究提出预审意见（原则上要经过党委会讨论，一般情况下可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把关办理），在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1个月内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通知，并与党支部上报请示的附件一并退回党支部。预审合格的，一并向党支部发放当年的我区统一编码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8.党委预审意见	14.党委预审时间：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指导其正确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入党介绍人”栏目内填写自己的意见。	19.入党志愿书	
15. 支部大会讨论	(1) 设有党小组的，由发展对象所在单位的党小组酝酿讨论、提出意见，递交给党支部。 (2)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会议方有效。形成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3) 党支部及时将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4) 设有党总支，或村（社区）成立党委的，党支部将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的有关材料报党总支或村（社区）党委进行审议。党总支或村（社区）党委及时将审查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5) 党支部及时（一般在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后15日内）向上级党委报送关于审批预备党员的请示。	20.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复印件） 21.审批预备党员的请示	15.支部大会情况会议时间： 16.党总支审议时间：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了解有关情况。谈话人将谈话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形成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及时向党委汇报，填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并签名（盖章）。		17.党委派人谈话时间：
17. 上级党委审批	(1) 党委在接到党支部上报的审批预备党员的请示后3个月内（一般不超过6个月）召开党委会，集体审批预备党员。 (2) 党委将审批意见书面通知党支部，并将审批意见填入发展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与报审的入党材料一并退还党支部。 (3) 党支部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的审批结果。【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之日算起，起止日期要前后对应（如，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	22.党委同意接收预备党员的批复	18.党委审批时间： 19.预备期起止时间：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时间：无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组织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20. 入党宣誓	党支部（党总支）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宣誓仪式的一般程序是： ①奏（唱）《国际歌》。 ②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 ③预备党员宣誓。 ④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⑤自由发言。 ⑥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如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也应请其讲话）。		20.入党宣誓时间：
21. 继续教育考察	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继续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有关情况填入《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登记表》。	23.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登记表	
22. 提出转正申请	（1）预备党员在 预备期满前1周 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在其 预备期满后1个月之内 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设有党小组的，由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 （3）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4）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和教育考察情况进行审查，将有关情况填入《预备党员转正审查登记表》，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5）对公示没有问题的，将预备党员转正问题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对公示中发现有问题的，及时查明原因，按有关规定处理。	24.转正申请书 25.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21.申请转正时间： 22.转正公示起止时间：
23. 支部大会讨论	（1）党支部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1个月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 （2）党支部及时将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 （3）设有党总支，或村（社区）成立党委的，党支部将预备党员转正的有关材料报党总支或村（社区）党委进行审议。党总支或村（社区）党委及时将审查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6.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复印件）	23.支部大会时间： 24.党总支审议时间：
24. 上级党委审批	（1）党支部及时（一般在 支部大会后15日内 ）向上级党委呈报审批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并附有关入党材料。（2）党委在接到党支部请示后 3个月内 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党支部上报的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 （3）党委将审批意见书面通知党支部，并将审批意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与报审的入党材料一并退还党支部。 （4）党支部接到党委的审批意见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找本人谈话。对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教育其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继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未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应向其说明原因，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5）党支部及时将党委的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党龄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27.审批转为正式党员的请示（或审批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请示 28.党委同意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批复（或同意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批复）	25.党委审批时间： 26.党龄起算时间：
25. 材料归档	对被批准转为正式党员的，党支部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基层党委或县级组织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